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陳明良
04 訴訟代理人 聶瑞瑩律師
05 高肇成律師
06 被上訴人 美商必丕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王雅慧
09 訴訟代理人 王之穎律師
10 陳一銘律師
11 陳誌泓律師
12 洪志勳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
14 月1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
15 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6月26
1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18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
19 聲請，並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20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仟肆佰肆拾玖萬參仟壹佰零壹
21 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3 其餘上訴駁回。

24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
25 訴人負擔十分之七，餘由上訴人負擔。

26 本判決命給付部分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貳仟肆佰肆
27 拾玖萬參仟壹佰零壹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29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78年9月1日起受僱於英商COURTAULDS
30 集團旗下環球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球公司）擔任財務
31 長，於85年6月25日借調至總部設在大陸地區蘇州考陶爾茲

01 聚合物有限公司（下稱考陶爾茲公司）擔任總經理。被上訴
02 人係美商必丕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必丕志公司）分支
03 機構，美商必丕志集團於88年1月1日收購英商COURTAULDS集
04 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包裝塗料事業部門，上訴人因此轉至美商
05 必丕志集團服務，變更由被上訴人僱用，並於併購完成後繼
06 續借調在蘇州PPG包裝塗料有限公司（下稱蘇州必丕志公司
07 ）陸續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上海包裝塗料事業部北亞地區總
08 經理，上海PPG防護及船舶塗料事業部亞太區總經理，大中
09 華區總經理。迄至106年1月23日被上訴人通知伊將於同年2
10 月28日終止聘任契約，不再續聘，伊已年滿61歲乃於同年0
11 月間向被上訴人申請退休。依兩造於101年4月16日簽訂合約
12 （下稱系爭合約）第11條約定，得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13 法）規定享有退休權利，合併計算環球公司之年資達27年又
14 6個月，得依勞基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並請求被上訴人
15 請求給付退休金新臺幣（下同）36,115,786元等情。爰依系
16 爭合約第11條、勞基法第55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36,1
17 15,786元及自106年3月31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嗣
18 於本院主張：如認系爭合約第11條所指臺灣勞工退休法規係
19 指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則伊得請求上訴人給
20 付退休金35,703,300元等情，爰追加備位之訴，依系爭合約
21 第11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357
22 0萬3300元，及自106年3月31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23 （本院於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前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36,11
24 5,786元及自106年3月31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並駁回伊
25 其餘先位請求，伊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上訴三審而告
26 確定，上訴人雖於本院主張仍可擴張該部分聲明，但於法不
27 合，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本院審理其先位之訴範圍僅為3
28 6,115,786元本息。茲就已確定部分，不再贅述）。

29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合約係由美商必丕志公司亞太區人力資
30 源總經理簽署，兩造間並無契約關係存在。又上訴人係參與
31 決策、管理之經理人，與被上訴人間並非勞動契約，為委任

01 契約，並不適用勞基法。上訴人未於系爭合約終止前申請退
02 休，不得依系爭合約請求給付退休金。況系爭合約第11條係
03 約定上訴人之退休福利數額比照勞退條例計算，縱認其已依
04 約申請退休，亦不得依勞基法規定請求給付退休金等語，資
05 為抗辯。

06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
07 為追加備位之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先位請求被上訴
08 人應給付36,115,786元，及自106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備位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35,7
10 03,300元，及自106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1 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
12 聲明：駁回上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3 執行。

14 四、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
15 及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原告毋庸得被告同意，即得在
16 第一、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上訴人於原審依系爭合約第
17 11條約定及勞基法第55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嗣於本
18 院追加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應提
19 繳之退休金54萬元本息，並追加備位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
20 上訴人35,703,300元（即含退休金35,163,300元及應提繳退
21 金54萬元）本息。經核與原訴均係基於兩造間契約關係之同
22 一基礎事實，則其追加備位請求之法律關係仍得援用原訴之
23 訴訟資料及證據，依訴訟經濟原則，允宜利用同一訴訟程序
24 審理，俾以一次解決紛爭。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上訴人
25 追加備位之訴，尚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準用第
26 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7 五、兩造間之不爭執事項：

28 (一)本件訴訟，我國法院有國際民事裁判管轄，原審法院有內國
29 裁判管轄。（重勞上更一卷一頁238）

30 (二)兩造就系爭合約之準據法明示約定為大陸地區規定，但有關
31 上訴人退休福利事項則約定比照適用臺灣地區退休金相關法

01 令。(重勞上更一卷一頁238至239)

02 (三)上訴人前於78年9月1日在環球公司擔任財務長，自85年6月
03 25日起至英商COURTAULDS集團在大陸地區蘇州之考陶爾茲公
04 司擔任總經理。(重勞上更一卷一頁237至238)

05 (四)美商必丕志集團收購英商COURTAULDS集團旗下全球公司之包
06 裝塗料事業部門，考陶爾茲公司亦在併購之列，上訴人於88
07 年1月1日由英商COURTAULDS集團轉至美商必丕志集團服務，
08 而擔任蘇州必丕志公司總經理。與上訴人間成立契約法律關
09 係者，為PPG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INC.即美商必丕
10 志公司，被上訴人為其分支機構，與之為同一權利主體，並
11 承認上訴人前於英商COURTAULDS集團任職之工作年資。(重
12 勞上更一卷一頁237至238)

13 (五)環球公司於79年1月22日為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至88年2月
14 9日退保；被上訴人於88年2月5日為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
15 至106年2月28日退保。

16 (六)上訴人自88年2月1日起擔任美商必丕志集團之上海包裝塗料
17 事業部北亞地區總經理，於101年3月1日起改任美商必丕志
18 集團上海PPG防護及船舶塗料事業部亞太區總經理，再於103
19 年10月1日起改任上海PPG防護及船舶塗料事業部大中華區總
20 經理。(重勞上更一卷一頁237至238)

21 (七)被上訴人前以通知書通知上訴人，其受派任上海PPG公司之
22 PPG防護及船舶塗料事業部大中華區總經理一職，至106年2
23 月28日終止，不再續聘，且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之聘任契約
24 至該日亦為終止等語，該通知書業經上訴人收受。

25 (八)上訴人之年度目標獎勵金係按其個人、公司、集團表現而
26 定，其中個人因素僅佔30%，其餘依必丕志公司、美商必丕
27 志集團之表現而定，以其尚得分配依美商必丕志集團等整體
28 表現而定之獎金。

29 (九)如法院認上訴人得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提
30 繳退休金，被上訴人應提繳之退休金數額為54萬元。

31 (十)上訴人自105年9月起至106年2月止，每月薪資均為底薪582,

01 265元及外派津貼257,637元，合計839,902元。（重勞上更
02 一卷一頁237至238）

03 (±)上訴人服務於英商COURTAULDS集團起至106年2月28日止，工
04 作年資為27年又6個月。（重勞上更一卷一頁238）

05 (±)被上訴人不曾依勞退條例規定為上訴人提繳退休金。（重勞
06 上更一卷一頁238）

07 六、爭點：

08 (一)兩造間系爭合約之性質究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09 （下稱「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下
10 稱「勞動法」）第三章之「勞動合同」？抑或「中華人民共
11 和國民法典」（下稱民法典）第三編「合同」第二分編「典
12 型合同」第二十三章之「委托合同」？甚或其他？

13 (二)兩造間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終止前，上訴人是否已向被上訴
14 人合法申請或請求退休？

15 (三)系爭合約第11條Retirement Benefits約定：Taiwan Labor
16 Pension Act Retirement Scheme（原審卷一頁30），是否
17 有拘束兩造之效力？如是，究係指勞基法有關退休金計算方
18 式之規定？抑或為勞退條例有關規定？

19 (四)如系爭合約非屬勞動契約性質，則系爭合約第9條之約定（
20 原審卷一頁30），是否有拘束兩造之效力？

21 (五)上訴人於105年間受領管理績效獎金1,630,808元，是否屬於
22 經常性給與之性質？此部分是否應列入退休金計算之平均工
23 資範圍？

24 (六)如上訴人主張依勞退條例規定請求為有理由者，則請求之數
25 額應為若干元？

26 七、本院判斷：

27 (一)上訴人主張伊受僱於被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有如系爭合約
28 所示之契約關係存在乙節，為被上訴人否認，並辯以其與上
29 訴人間並無契約關係，系爭合約係由美商必丕志公司亞太區
30 人力資源總經理簽署，被上訴人之人力資源部未簽署，上訴
31 人所主張之契約關係為存在其與美商必丕志公司間云云。惟

01 分公司為受本公司支配之分支機構，並無獨立之財產，為謀
02 訴訟上便利，裁判實務雖從寬認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
03 項涉訟，有當事人能力，於民事訴訟得為確定私權請求之人
04 或其相對人，此乃程序法對分公司認其有形式上之當事人能
05 力，尚不能因之而謂分公司有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最高法
06 院66年度台上字第3470號、67年度台上字第865號、80年度
07 台上字第2605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是分公司就其業務範
08 圍內之事項涉訟雖具有當事人能力，但不能因之而謂其具實
09 體法上權利能力，則其就該事項涉訟，應係與本公司係同一
10 權利主體而為之，而不得視自己為個別實體法上之權利主體
11 而為主張、抗辯等攻擊或防禦方法。被上訴人為美商必丕志
12 公司之分支機構，與之為同一權利主體，為兩造所不爭執，
13 已如前述，是則被上訴人既自承系爭合約係由被上訴人之本
14 公司亞太區人力資源總經理簽署，系爭合約前言已揭明：借
15 調上訴人至中國上海PPG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按即
16 美商必丕志集團上海PPG防護及船舶塗料事業部），借調之
17 條款與條件均溯自101年3月1日起生效，上訴人於借調期間
18 仍受被上訴人所聘僱，續享既有臺灣聘僱契約條款及條件之
19 福利（...we are pleased to confirm the terms and
20 conditions of your secondment to PPG Management（
21 Shanghai）Co. Ltd. in Shanghai, China with effect
22 from March 1, 2012, in this Offer Letter and the
23 attached Appendix, which constitutes the employment
24 agreement and legally bind on both parties. During
25 this assignment, you will remain employed by PPG
26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Inc., Taiwan Branch, and
27 remain subject to the benefits terms and conditions
28 under your current employment contract in Taiwan un-
29 less specify in this Offer Letter and the attached
30 Appendix.）等情（原審卷一頁29、36、159）；輔以被上訴
31 人於88年2月5日起至106年2月28日為上訴人投保勞工保險，

01 為兩造所不爭執，悉如前述；且系爭合約之終止，係由被上
02 訴人發通知書予上訴人（原審卷一頁165至166），足徵聘僱
03 上訴人等人事相關事項，屬被上訴人之業務範圍，被上訴人
04 就此事項之業務涉訟，自具當事人能力，應係與其本公司美
05 商必丕志公司為同一權利主體而為抗辯等攻擊或防禦方法。
06 被上訴人將其與美商必丕志公司視作不同之個別實體法上之
07 權利主體，而抗辯其與上訴人間並無契約關係云云，殊無可
08 取。準此以言，兩造間確係存在系爭合約之契約關係，且該
09 契約關係之內容，為101年4月16日簽署系爭合約追認溯自同
10 年3月1日起生效。

11 (二)兩造就系爭合約之準據法明示約定為大陸地區規定，但有關
12 上訴人退休福利事項則約定比照適用臺灣地區退休金相關法
13 令，為兩造所不爭執，詳如前述。查大陸地區司法實務就擔
14 任企業之高級管理人員，與一般員工之勞動關係認定原則一
15 致，遵循「主體適格」（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符合規定的主體
16 資格）、「從屬性」（用人單位依規定制定各項勞動規章制
17 度適用於勞動者，勞動者受用人單位的勞動管理，從事用人
18 單位安排有報酬的勞動——人格從屬性、組織從屬性、經濟
19 從屬性）及「業務組成部分」（勞動者提供的勞動是用人單
20 位業務的組成部分）之三要素（三原則）。（勞上更一卷一
21 頁345至346之福建厦宇律師事務所陳纘華律師、夏勁松律師
22 出具之勞資糾紛法律意見書）經查：被上訴人及其本公司美
23 商必丕志公司，並非依據大陸地區規定所成立，即非「勞動
24 合同法」或「勞動法」規定之用人單位（重勞上更一卷一頁
25 343、347之福建厦宇律師事務所陳纘華律師、夏勁松律師出
26 具之勞資糾紛法律意見書、頁304至305之上海江三角律師事
27 務所劉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故兩造間不具備前揭有關
28 認定勞動關係原則所述之「主體適格」要素，則系爭合約之
29 法律關係性質，殊非屬「勞動合同法」或「勞動法」規定「
30 勞動合同」之勞動關係，毋庸再予檢視系爭合約暨其附件
31 Appendix to The Offer Letter Agreement of Conditions

01 of Employment及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Letter of
02 Undertaking內容（原審卷一頁29至42、159至162），是否
03 合於前揭有關認定勞動關係原則所述之「從屬性」及「業務
04 組成部分」等要素。

05 (三)至上訴人雖舉伊在上海任職期間取得大陸地區「就業證」（
06 重勞上更一卷一頁371至373），主張：依大陸地區「臺灣香
07 港澳門居民在內地就業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
08 和社會保障部第26號令」規定，與臺灣地區用人單位建立勞
09 動關係並受派遣到內地1年內，可取得「就業證」，足見上
10 訴人係因勞動關係取得大陸地區「就業證」云云，為被上訴
11 人所否認。然上訴人自88年2月1日起擔任美商必丕志集團之
12 上海包裝塗料事業部北亞地區總經理，於101年3月1日起改
13 任美商必丕志集團上海PPG防護及船舶塗料事業部亞太區總
14 經理，再於103年10月1日起改任上海PPG防護及船舶塗料事
15 業部大中華區總經理，至106年2月28日終止，不再續聘等各
16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悉如前述。而細繹該大陸地區「就業
17 證」以觀，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18 於101年間頒證，上訴人之工作單位為「龐貝捷管理（上海
19 ）有限公司」，職業或身分為「龐貝捷亞太區船舶防腐漆總
20 經理」，先後登記備案至106年12月31日，104年3月20日變
21 更登記「龐貝捷中國區船舶防腐漆總經理」，並未記載上訴
22 人之雇主等情，顯與前開兩造間不爭執事實迥異。且上訴人
23 係受被上訴人聘僱時，兩造於101年4月16日簽立系爭合約暨
24 其附件，以規範借調上訴人至PPG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
25 司擔任亞太區總經理之法律關係，借調之條款與條件均溯自
26 同年3月1日起生效等情，詳如前述，亦與此「就業證」所載
27 有間。要難僅憑該「就業證」記載，遽認兩造間系爭合約之
28 法律關係為大陸地區「勞動合同」關係。

29 (四)上訴人復主張：縱認兩造間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無法成立勞
30 動關係，仍應定性為「民法典」規範之「勞務合同」云云（
31 重勞上更一卷二頁6、19至20）。惟查「民法典」所定第三

01 編「合同」之第二分編「典型合同」並無「勞務合同」，第
02 一分編則為「合同」之「通則」規定，列舉「一般規定」、
03 「合同的訂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
04 同的保全」、「合同的變更和轉讓」、「合同的權利義務終
05 止」、「違約責任」等章規定，相當於臺灣地區民法第二編
06 債方面除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外之通則規定，並
07 非「典型合同」或大陸地區之有名契約。足徵上訴人此部分
08 主張及舉證（重勞上更一卷一頁345、359至363之福建廈宇
09 律師事務所陳纘華律師、夏勁松律師出具之勞資糾紛法律意
10 見書），殊難憑採。

11 (五)職是，兩造間就系爭合約之準據法雖明示約定為大陸地區規
12 定，但有關上訴退休福利事項則約定比照適用臺灣地區退休
13 金相關法令；且兩造間就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
14 合同法」或「勞動法」規定「勞動合同」之勞動關係等情，
15 業如前述。據兩造各自提出大陸地區律師出具法律意見相互
16 以觀，兩造間之系爭合約法律關係有關退休福利事項方面，
17 即無受「勞動合同法」、「勞動法」（均無規定退休金制度
18 ）及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規定（有關養老保險待遇）之適用拘
19 束，亦無限制兩造間不得合意就退休福利事項另行明示約定
20 比照適用臺灣地區退休金相關法令之可言（重勞上更一卷一
21 頁303至307、342至345）。上訴人主張：伊於106年2月15日
22 以口頭方式向直屬主管MIKE HORTON申請退休乙事，業據提
23 出錄音光碟、通話內容及譯文為證（原審卷二頁202、卷三
24 頁19至31），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然觀諸被上訴人亞太區人
25 事總監STEPHANE ANDRADE於翌日以電郵傳送離職合意書予上
26 訴人，表達兩造契約關係將於106年2月28日終止（原審卷一
27 頁43至49之離職合意書）。惟因上訴人不接受前開離職合意
28 書，旋於翌（17）日以電郵向MIKE HORTON、STEPHANE
29 ANDRADE表達其很驚訝前開協議仍以「委任契約到期」為基
30 礎，而非以其與主管於2月15日討論時，主管所答應「提前
31 退休」基礎等語（I am so surprised to see this agree-

01 ment still builds on the so-called as "expi(r)ation
02 of appointment contract" frame rather both of you
03 did agree with me on Feb 15 discussion as "my in-
04 tention to retire early".)；且上訴人復於該電郵表達
05 依據臺灣相關法律及其勞動狀況，其可選擇年齡61歲、工作
06 滿28年退休，故可以領取43個基數之退休給付等語（Under
07 Taiwan related law and my employment status, I can
08 choose to retire as age now 61 with 28-year service
09 to the company. So that my retirement payment now is
10 entitled to have 43 monthes of the base.），此有電子
11 郵件在卷可稽（原審卷二頁50）。足徵上訴人應已於106年2
12 月15日向其主管MIKE HORTON表示其已符合退休之要件，被
13 上訴人應以給付退休金為基礎討論退休給付，而提出退休之
14 申請等情，堪以採信。

15 (六)又因上訴人之主管所提離職合意書，拒絕上訴人依臺灣之退
16 休法令給付退休金，上訴人遂多次以電郵向被上訴人高層表
17 達應給付退休金之意旨，此有電子郵件附卷足憑（原審卷三
18 頁172至175）。上訴人復於106年2月26日以電郵再次向美商
19 PPG集團表達退休之意旨，此有電郵暨中譯本在卷可參（原
20 審卷一頁46至49）。參以上訴人於106年3月27日向高雄市政
21 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亦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退休
22 金44個月平均工資」等語，此有調解書在卷可佐（原審卷一
23 頁53）。益證上訴人主張其已於106年2月15日向其主管MIKE
24 HORTON提出退休之申請等情，堪以採信。被上訴人抗辯上訴
25 人未曾向其提出退休之申請云云，要無可採。

26 (七)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27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以當事
28 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
29 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經
30 查：

31 1.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合約第11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退

01 休金，為被上訴人所不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觀諸系
02 爭合約第11條約定：「Retirement Benefits: Taiwan
03 Labor Pension Act Retirement Scheme」（原審卷一頁3
04 0、37、159），足認兩造已約定上訴人得依臺灣勞工退休
05 法令享有退休福利。而兩造間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非屬勞
06 動契約關係，已如前述，則不影響上訴人得依系爭合約之
07 法律關係，依臺灣勞工退休法令，向被上訴人請領退休金
08 之權利。

09 2.兩造就系爭合約第11條約定之真意，究係依勞基法或勞退
10 條例所定之退休福利，互有爭執。經審酌認為該約定之真
11 意，應係指上訴人得依勞基法所定享有退休福利。茲分敘
12 理由如下：

13 (1)上訴人前於78年9月1日在環球公司擔任財務長，自85年
14 6月25日起至英商COURTAULDS集團在大陸地區蘇州之考
15 陶爾茲公司擔任總經理。嗣美商必丕志集團收購英商
16 COURTAULDS集團旗下全球公司之包裝塗料事業部門，考
17 陶爾茲公司亦在併購之列，上訴人於88年1月1日由英商
18 COURTAULDS集團轉至美商必丕志集團服務，擔任蘇州必
19 丕志公司總經理；與上訴人間成立契約法律關係者，為
20 PPG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INC.即美商必丕志公
21 司，被上訴人為其分支機構，與之為同一權利主體，並
22 承認上訴人前於英商COURTAULDS集團任職之工作年資等
23 各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詳如前述。觀諸上訴人所提美
24 商必丕志公司87年12月10日之契約第1條約定，上訴人
25 由英商COURTAULDS集團轉職至美商必丕志公司，除美商
26 必丕志公司承認上訴人前於英商COURTAULDS集團之工作
27 年資，並明定依臺灣退休法令，上訴人連續在同一雇主
28 服務15年且年滿25歲，或服務25年即符合請領退休金之
29 要件（Credited Service: Your hire date will be
30 maintained as September 1, 1989. Under Taiwanese
31 Pension Law, you must work continuously for the

01 same employer for a period of 15 years and reach
02 the age of 55; or 25 years of service before
03 your accrued pension is vested. PPG will con-
04 tinue to accrue your pension with no interrup-
05 tion in service. Your employer will be PPG In-
06 dustries International Inc. (PPGIII) - Taiwan
07 Branch. A copy of the Employee Workrules will be
08 sent to you under separate cover. 原審卷一頁17、2
09 3之原證2) 被上訴人雖否認其為真正，惟經審酌上訴人
10 於106年11月29日起訴時(原審卷一頁1)即已提出原證
11 3之系爭合約及前開原證2之契約，且原證2之契約雖未
12 經簽署，但每頁均蓋有騎縫印文，並核與上開兩造不爭
13 執之事實相符。另參酌上訴人於113年3月29日提出由其
14 與美商必丕志公司雙方簽名之87年12月10日契約(重勞
15 上更一卷一頁319至327)，其第1條約定內容與上開原
16 證2之契約第1條約定內容完全相同，被上訴人仍爭執其
17 真正，但經勘驗正本核與卷附影本相符，被上訴人對於
18 勘驗結果亦不爭執(重勞上更一卷一頁380)，益徵原
19 證2之契約內容應為真正。

20 (2)上訴人自88年2月1日起擔任美商必丕志集團之上海包裝
21 塗料事業部北亞地區總經理，於101年3月1日起改任美
22 商必丕志集團上海PPG防護及船舶塗料事業部亞太區總
23 經理，再於103年10月1日起改任上海PPG防護及船舶塗
24 料事業部大中華區總經理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悉如
25 前述，並有系爭合約為證。觀諸系爭合約前言：上訴人
26 於借調期間仍受被上訴人所聘僱，續享既有臺灣聘僱契
27 約條款及條件之福利等情(During this assignment,
28 you will remain employed by PPG Industries Inter-
29 national, Inc., Taiwan Branch, and remain subject
30 to the benefits terms and conditions under your
31 current employment contract in Taiwan...) (原審

01 卷一頁29、36、159)。故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合約，伊
02 仍得依其前與美商必丕志公司所簽立原證2之契約約定
03 享有退休福利等情，堪以採信。至於系爭合約附件
04 Appendix to The Offer Letter Agreement of Con-
05 ditions of Employment第16條第c項雖約定：系爭合約
06 附件取消並替代上訴人及美商必丕志公司間先前任何與
07 系爭合約內容主旨有關之委任書、協議及處理原則，不
08 論口頭或書面，並視為已互為同意終止等情（This
09 Agreement cancels and is in substitution for all
10 previous letters of engagement, agreements and
11 arrangements whether oral or in writing relating
12 to the subject matter hereof between PPG and
13 yourself, all of which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14 been terminated by mutual consent.）（原審卷一頁
15 34、41、161背面），惟系爭合約前言既已明文約定「
16 上訴人於借調期間仍受被上訴人所聘僱，續享既有臺灣
17 聘僱契約條款及條件之福利」，系爭合約附件自無排
18 除、推翻前言約定所示續享既有臺灣聘僱契約條款及條
19 件之福利之可言。是被上訴人據系爭合約附件第16條第
20 c項約定抗辯：上訴人不得享有其與美商必丕志公司間
21 如原證2所示87年12月10日契約約定之退休福利云云，
22 洵無可採。

23 (3)上訴人於101年3月1日起改任美商必丕志集團上海PPG防
24 護及船舶塗料事業部亞太區總經理，依系爭合約第11條
25 約定，仍得依其與美商必丕志公司間如原證2所示87年1
26 2月10日契約約定之退休福利，悉如前述。又勞退條例
27 於94年7月1日施行後，被上訴人是否依同條例第9條規
28 定以書面徵詢上訴人選擇適用新舊退休制度乙節，業據
29 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本院陳稱：依照系爭合約第11條
30 約定應適用臺灣退休金條例發給退休金，但於上訴人任
31 職期間，橫跨退休制度之新、舊制度，我不清楚兩造如

01 何洽定合約內容，可能約定內容會優於勞退條例，也可
02 能另有不同約定。如果是服務很久的一般員工，即於舊
03 制時就來工作的員工，就我所知，並有翻到相關員工資
04 料，於新舊制推行時，有讓員工選擇新、舊制，選擇舊
05 制就是適用舊制，如選擇新制就是適用新制，就是公司
06 要提撥退休金，之前的年資就保留。不清楚是否讓上訴
07 人選擇新、舊制度的退休，因為手上沒有上訴人的人事
08 資料，沒有辦法提出等語（重勞上卷二頁59至60）；且
09 據證人黃國松於本院證稱：我於100年間受僱於被上訴
10 人，106年退休，退休前擔任被上訴人營運總監，負責
11 臺灣桃園2家製作鋁線、手機及外帷幕等塗料的工廠及
12 兼任高雄小港1家螺絲電鍍廠的營運等工作，退休時，
13 適用舊制請領退休金。被上訴人於勞退新制轉換期間，
14 發放給所有員工1張表格，讓員工選擇勾選新、舊制，
15 就我任職的工業塗料部門部份，從我們的總經理到營運
16 總監，全部員工都被發表格詢問，不會因職稱或職等而
17 有差異等語（重勞上卷二頁8至9）。足認勞退條例於94
18 年7月1日施行後，被上訴人曾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以書
19 面徵詢勞工選擇適用新舊退休制度。

20 (4)惟被上訴人並未依同條例第14條規定為上訴人提繳退休
21 金，倘法院認為上訴人得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
22 請求被上訴人提繳退休金，則被上訴人應提繳之退休金
23 數額為54萬元等各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故
24 上訴人既依系爭合約享有臺灣退休法令之退休福利，且
25 被上訴人多年來始終未曾依勞退條例規定按月為上訴人
26 提繳退休金，足徵兩造應知悉上訴人係適用勞基法規定
27 請領退休金。復參諸被上訴人於終止其與上訴人間系爭
28 合約前所提予上訴人簽署之離職合意書第6條記載「甲
29 方經確認乙方確實履行完畢前條義務後，將優惠比照中
30 華民國勞基法核算退休金及甲方額外特惠離職金決議」
31 （原審卷一頁43至45），該離職合意書除給予上訴人原

01 依勞基法得請求之退休金外，另給予上訴人10個月平均
02 工資之特惠離職金，即被上訴人亦係以勞基法規定據以
03 核算退休金，益證上訴人主張系爭合約第11條約定應適
04 用勞基法核算退休金等語，堪以採信。

05 (5)至系爭合約第11條約定「Taiwan Labor Pension Act
06 Retirement Scheme」，雖使用同與法務部就勞退條例
07 所為英譯本「Labor Pension Act」之用詞，有網頁列
08 印資料附卷可佐（原審卷二頁71）。惟上訴人前所提出
09 原證2於87年12月10日之契約，關於退休部分之用語為
10 「Taiwanese Pension Law」，並載明依該法律規定，
11 上訴人需持續工作15年且達55歲，或具25年服務年資，
12 始可領取退休金，此有該契約暨中譯本附卷可稽（原審
13 卷一頁17、23），該契約所指「Taiwanese Pension
14 Law」，亦與勞退條例之英文名稱「Labor Standards
15 Act」不同，足認系爭合約第11條約定僅言明上訴人得
16 依臺灣退休法令享有退休福利，並無以該契約所示「
17 Taiwan Labor Pension Act Retirement Scheme」或
18 「Taiwanese Pension Law」之文字記載，區分究應適
19 用勞基法或勞退條例之意思。是被上訴人抗辯：縱依系
20 爭合約第11條「Taiwan Labor Pension Act Retire-
21 ment Scheme」之約定，上訴人僅得依勞退條例核算退
22 休金云云，自無足取。

23 (八)是兩造間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之性質，有關上
24 訴人退休福利事項，則約定比照適用臺灣地區退休金相關法
25 令，即應適用勞基法規定等情，詳如前述。按勞工有工作15
26 年以上年滿55歲者，或工作25年以上者，或工作10年以上年
27 滿60歲者，得自請退休。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按其工作
28 年資，每滿1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
29 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
30 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上開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
31 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

01 日內給付退休金。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
02 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
03 53條、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前段及第2條4款前
04 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30日，為
05 民法第123條第2項所明定，勞基法就該每月之日數如何計算
06 既未明文規定，依該法第1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應適用上開
07 民法之規定。從而勞工退休金基數之標準即核准退休時1個
08 月平均工資，應為勞工退休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
09 期間之「總日數」，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經查：

10 1.上訴人前於78年9月1日在環球公司擔任財務長，自85年6
11 月25日起至英商COURTAULDS集團在大陸地區蘇州之考陶爾
12 茲公司擔任總經理。美商必丕志集團收購英商COURTAULDS
13 集團旗下全球公司之包裝塗料事業部門，考陶爾茲公司亦
14 在併購之列，上訴人於88年1月1日由英商COURTAULDS集團
15 轉至美商必丕志集團服務，擔任蘇州必丕志公司總經理。
16 與上訴人間成立契約法律關係者，為PPG INDUSTRIES IN-
17 TERNATIONAL INC.即美商必丕志公司，被上訴人為其分支
18 機構，與之為同一權利主體，並承認上訴人前於英商COUR
19 TAULDS集團任職之工作年資。上訴人自88年2月1日起擔任
20 美商必丕志集團之上海包裝塗料事業部北亞地區總經理，
21 於101年3月1日起改任美商必丕志集團上海PPG防護及船舶
22 塗料事業部亞太區總經理，再於103年10月1日起改任上海
23 PPG防護及船舶塗料事業部大中華區總經理。被上訴人前
24 以通知書通知上訴人，其受派任上海PPG公司之PPG防護及
25 船舶塗料事業部大中華區總經理一職，至106年2月28日終
26 止，不再續聘，且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之聘任契約至該日
27 亦為終止，該通知書業經上訴人收受。上訴人服務於英商
28 COURTAULDS集團起至106年2月28日止，工作年資為27年又
29 6個月等各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故上訴人為0
30 0年00月00日出生，有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31 明細）為證（原審卷一頁58），至106年2月28日，已年逾

01 61歲，得依勞基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其退休金給與標
02 準，按其工作年資27年又6個月計算，為43個基數。

03 2.上訴人自105年9月起至106年2月止，每月薪資均為底薪58
04 2,265元及外派津貼257,637元，合計839,902元，為兩造
05 所不爭執，已如前述。惟兩造間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非屬
06 勞動契約之性質，則依系爭合約第9條有關外派津貼之約
07 定，「Expatriate Allowance: NTD3,091,644 (NTD 257,
08 637×12 months), we will review annually and adjust
09 as deemed necessary. The expatriate allow- ance do
10 es not form part of the Annual Base Salary; it is
11 an additional allowance in your total compensation
12 [外派津貼：3,091,644元（257,637元×12個月），如有
13 必要時，我們會每年審核並調整。外派津貼不構成基本年
14 薪的一部分，這是您總酬勞中的額外津貼]」（原審卷一
15 頁30、37、159），則兩造既已合意將外派津貼排除在基
16 本年薪之列，性質屬於額外的津貼，故不得將外派津貼計
17 入薪資總額核算退休金之平均工資。

18 3.上訴人之年度目標獎勵金係按其個人、公司、集團表現而
19 定，其中個人因素僅佔30%，其餘依必丕志公司、美商必
20 丕志集團之表現而定，以其尚得分配依美商必丕志集團等
21 整體表現而定之獎金，為兩造所不爭執，詳如前述。上訴
22 人雖主張伊因工作績效卓越，經核定105年間可獲得管理
23 績效獎金1,630,808元，應屬伊管理所得之報酬，應列入
24 平均工資計算云云，並提出離職合意書為證（原審卷一頁
25 43至45）。惟此管理績效獎金之發給，既仍視美商必丕志
26 集團、美商必丕志公司及可能受領對象之整體表現而定，
27 亦未由美商必丕志集團、美商必丕志公司或被上訴人實際
28 發給，則不應列入計算退休金之工資範圍。

29 4.是以，計算上訴人退休事由發生之當日即106年2月28日前
30 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為上訴人自105年9月起至106年2
31 月止，每月受領底薪582,265元，共計3,493,590元。上訴

01 人雖主張該期間之總日數為181日（原審卷一頁6、重勞上
02 卷一頁22、重勞上卷二頁209、重勞上更一卷一頁56、16
03 7），但嗣於本院準備程序已不爭執按被上訴人的計算日
04 數為184日（重勞上更一卷一頁384、401、卷二頁13），
05 故上訴人依勞基法規定計算得請求退休金之1個月平均工
06 資為569,607元（計算式： $3,493,590 \div 184 \times 30 = 569,607$ ，
07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上訴人得請求退休金之數額應為2
08 4,493,101元（計算式： $569,607 \times 43 = 24,493,101$ ）。

09 (九)職是之故，上訴人係依勞基法規定核算其得受領之退休金，
10 悉如前述，則其備位請求依系爭合約第11條約定及勞退條例
11 第11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退休金之數額（含應
12 提繳退休金共54萬元），自無再予審究之必要。

13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11條約定及勞基法第55條規
14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4,493,101元，及自上訴人退休之日
15 起30日即106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17 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18 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19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
20 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除確定部分外），原審為上訴
21 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其理由雖有不同，
22 惟其結論並無二致，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23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又上訴人勝訴
24 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被上訴人聲請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
26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
27 主張、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咸
28 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31 勞動法庭

01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

02 法官 郭宜芳

03 法官 劉定安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0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
08 條文規定辦理。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王佳穎

11 附註：

1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3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4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5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6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7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8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